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1、本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,546,446,540.60 元，上期金额 1,478,220,323.74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,154,268,911.15 元，上期金额 1,120,817,055.20 元； 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6,377,181.56 元，上期金额 7,174,071.78 元； 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 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 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。
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159,205,676.67 元，上期金额 151,403,559.73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（3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。

本次公司执行财会[2018]15 号准则要求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，已根据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将原列报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的项目，调整至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列报。

（2）将原列报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-可供出售权益工具”的项目，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重新计量，列报于“其

它权益工具投资”项目。

（3）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因此，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，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